

# 略论范仲淹与范氏义庄

廖志豪 李茂高

范仲淹是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和社会改革家。他倡导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思想，是我国一份珍贵的历史精神遗产。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先忧后乐观，并非纸上谈兵，而是行动的准则。他晚年创建的范氏义庄乃是先忧后乐思想的一种具体体现。

北宋皇祐元年(公元1049年)，范仲淹任杭州知府。其时，他在杭州的子弟劝他出钱去洛阳营建别墅，以为逸劳之地。范仲淹断然拒绝。他说：“人苟有道义之乐，形骸可外，况居家乎！”“俸赐之余宜以贖宗族。若曹遵吾言，毋以为虑。”<sup>①</sup>是年，范仲淹归乡里，取平时之积蓄购买良田千亩，捐赠给范氏宗族，作为族人公产，谓之“义田”。“范文正公自政府出，归乡……买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济养群族。”<sup>②</sup>尔后，范仲淹又在家书中嘱族人在“木渎(吴县)买上田”，<sup>③</sup>以充实义庄田亩。田亩购置以后，范仲淹亲手制定义庄的管理规矩。其主要内容是：“每日逐房计口给米，每口一升，并支白米。”如支糙米，则临时加折。“冬衣每口一匹，十岁以下及五岁以上者，各半匹。每房许给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嫁女，支钱三十贯。再嫁，二十贯。”“娶妇，支钱二十贯。再娶不支。子弟出官人，每还家待阙、守选、丁忧，或任川、广、福建官留家乡里者，并依诸房例，给米绢并吉凶钱数。虽近官，实有故留家者，并依此例支給。逐房丧葬，尊长有丧，先支一十贯，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贯。次长五贯，葬事支十贯。乡里、

外姻、亲戚如贫窘中非次急难或遇年饥不能度日，诸房同共相度诣实，即于义田米内量行济助。”<sup>④</sup>范氏宗族闻讯来聚者近百口，范仲淹又“择族之长而贤者主之”，按平均主义的原则，定量分配义田之收入。

此外，范仲淹还在苏州设立义宅。“城中有范文正公义宅，乃范仲淹知杭州归吴所创，聚族其中。”<sup>⑤</sup>地址在灵芝坊祖宅(今范庄前)，三面环流，占地约贰百亩，环境优美。“宅有二松，名堂以岁寒，阁曰松风，因广其居以为义宅，聚族其中。”<sup>⑥</sup>

与此同时，范仲淹还在苏州设立“义学”。“初公买田以贍族，而族滋大，立塾以教其人。”<sup>⑦</sup>最初，“义学”也在灵芝坊义庄内。明清两代都绘有“义庄图”，图内也可窥见“义学”地址。<sup>⑧</sup>

范氏义庄除救济族内贫困者，资助婚嫁丧葬、奖励读书仕进外，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祭祀祖先，维修坟墓，一年中春秋两

①② 龚明之：《中吴纪闻》卷三。

③ 《过云楼法帖》。

④ 《范仲淹史料新编》117—118页。

⑤ 龚柴：《江苏考略》。

⑥ 《范氏复义宅记碑》。

⑦ 徐琰：《文正范公祠记碑》。

⑧ 参见《吴县志》范义庄。

次祭祀。祭祀分官祭与家祭两种形式。不论官祭、家祭，仪式都十分隆重。以家祭为例，祭祀时合族团聚，族人隔夜至祠中斋宿，忌荤食，禁饮酒。祭日四更鸣钟，全体起身，盥洗毕，整肃衣冠，击鼓三次后，依次入岁寒堂庭前集中站立，祭祀时，族人上香献帛、献爵，读祝文，奏乐鸣炮竹，唱赞成礼，颇为壮观。

范氏义庄的发展，大致可分为稳定、困难与兴盛三个阶段。

两宋与元代，由于朝廷提倡儒学，器重士人，因此，对兴办义庄予以鼓励。政府不仅在道义上给以褒奖，而且在田赋上给以优惠，酌情优恤蠲免，义庄除向国家缴纳租赋外，其余如差役、科折一律免除。这一阶段，范氏义庄在稳定的基础上，获得了某些发展。范仲淹的胞兄范仲温对范氏义庄的稳定与发展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他前后经营四年，使刚兴办的义庄走上了轨道，获得了某些发展。其时，范氏义庄的地址在城内灵芝坊，以祠堂为中心，在约二十五亩土地上，建造房子，建立办事机构，并建造粮仓，储存粮食。继范仲淹之后，其子范纯仁又在苏州天平山附近为范氏义庄添置了义田一千亩，供养范氏族贫者九十口，义田岁入约稻谷八百斛。范纯仁在其父制订的《范氏义庄规矩》的基础上，又续定《义庄规矩》，增加了某些管理规条。例如“诸位子弟得大比试者，每人支钱一十贯文。再贡者减半。并须实赴大比试乃给，即已给而无故不试者，追纳。”“诸位子弟纵人采取近坟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断。”“诸位子弟内选曾得解或预贡有士行者二人，充诸位教授月给糙米五石。”<sup>①</sup>这一时期的范氏族人的生活充裕，吃穿后尚有结余。此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南宋。据记载，南宋理宗嘉熙四年（公元1240年），朝廷给范氏义庄豁免了田赋之一的和采，<sup>②</sup>使范氏义庄在歉收之年也能维持族人之生计。

当然，范氏义庄之所以能克服困难，维持生计，与族人的奋斗也是分不开的。例如，宋

庆元时，苏州城内的义庄、义宅、义学毁于兵。“其廩庾因寄于天平坟寺，乃或颛利废约，渔入蠹出，岁计大乏，邦族愤叹。”说明义庄困难重重。恰此时范仲淹的第五世孙范良器，“独奋然请于官，至闻于朝。为尽逐僦者以宅还范，则出私钱筑垣，计一百八十寻。并大起岁寒堂，峙廩其旁，且为列屋芘其族之尤贫者焉。于是义庄岿然复兴。”“养活四百五十口，盖公（即范纯仁）之时所赋族九十口，今而五倍之矣。”<sup>③</sup>

元代也不例外，范士贵任义庄提管期间，苏州官吏一改前例，欲对义庄田赋征税，“吏朦胧概为科率”。范士贵即向上级政府陈告，才予蠲免。范士贵任提管三十八年之久，成为元代范氏义庄复兴的关键人物。其时，“义学”也获得了复兴。元代至元年间，南宋平江城（即苏州）遭金兵焚烧三日，范氏义庄亦遭兵火，庄内“义学”遂从城内灵芝坊迁到吴县三让里（天平山附近）。其“义学”，“距祖塋二里所，涓日庀工，为屋三十楹，祀文正于其中；会讲之堂，扁曰‘清白’，东斋曰‘知本’，西斋曰‘敬身’。外辟室为教谕偃息之所，庖涸廩廩、蔬茹之圃咸在。外为周垣，扁其大门曰‘义学’。清溪松竹之间，时闻弦诵声。”<sup>④</sup>

至明代，由于朝廷对义庄采取重赋的政策，加上范氏义庄内家族人口倍增，义庄族人的生活每况愈下。明嘉靖年间，范氏义庄共计一千余亩土地，而田赋高达三百六十八石，其租率超过苏、松二府以外的重租田地区。

此外，土豪恃势侵占义田之事，也屡有发生。族人违犯规矩耕种义庄田地而不纳租米，以及佃户种义田而埋没欺隐者也屡见不鲜。凡此种种，造成义庄收入锐减，而支出却有增无减，几乎无余钱余粮以贍济范氏宗族

① 《范仲淹史料新编》118页。

② 参见《范氏家乘》。

③ 《范氏义庄题名碑》。

④ 元·牟献：《范氏义塾记》。

贫困者。按范氏义庄规矩,鼓励读书仕进,然而此时义庄主应选赴京,由于义庄无结存,只得变卖义田三百亩以支付之。

这一时期扭转困难的关键人物是范惟一。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范仲淹的第十六世孙范惟一,赐进士出身,任浙江按察司提学副使。不久,他辞官返苏,见义庄“岁久规弛,田多侵没,田房盗卖一空,惟忠烈庙独存(位于天平山畔)。于是乃与宗人长老,查议前规酌以时制,更为参订,稍积俸资,渐图复兴”。<sup>①</sup>在范惟一的率领下,范氏族人同甘共苦,终于克服了种种困难,使义庄获得了复生。

明末清初,范氏义庄日趋兴旺。早在明中叶,范氏义庄之田渐为豪猾侵隐,苏州郡守况钟力勘复之。至明末,范仲淹的第十七世孙范允临官至福建参议,他先后两次出巨资,在横泾、葑门等地购田千亩,以助义庄,义庄收入骤增,发展迅速。

到清代,范仲淹第二十世孙范弥勋又向义庄捐田一千余亩。清嘉庆二十年,范氏义庄拥有义田高达四千八百九十二亩。<sup>②</sup>清康熙、雍正、乾隆三代,对义庄施行优惠之策。康熙元年,准予苏州府义田钱粮缓至十月起征,额外差役一律禁绝。雍正三年和乾隆二年,朝廷下旨蠲免江苏浮粮银数十万两,义庄义田也在蠲免之列。雍正六、七年间,江南的人丁、匠班两项钱粮均摊入田亩计征,义庄义田一概免征。这一阶段,一方面,由于义田骤增,义庄收入激增,而另一方面,赋税获得不少优惠与蠲免,支出相对减少,加上范氏族内人口增加并不迅速,故成为最昌盛的时期。康熙、乾隆六次南巡,曾亲临天平,专访范氏宗祠,并题诗颂扬范公之德行,赐天平山义庄为“高义园”。从此,范氏义庄名声大振。

## 二

### 范仲淹创立范氏义庄与他的公心及社会

责任感是分不开的。他从小慨然有志于天下,“夫不能利泽生民,非大丈夫平生之志!”为此,他选择了两种职业:一是当宰相,二是做良医。“思天下匹夫匹妇有不被其泽者,若己推而内之沟中,能莫及大小生民者,固惟相为然。”如果当不上宰相,就争当良医,因为良医也可实行“利泽生民之志愿”。“夫能行救人物之心者,莫如良医。”<sup>③</sup>

范仲淹与那些说大话或沽名钓誉者不同,他言行一致,身体力行。“所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此文正公饮食起居之间先行之,而后载于言者也。”他追求的“益天下之心,垂千古之志”的理想,随时见诸行动。例如,范仲淹在苏州南园的一块宅地,据风水先生断定:“此当世出卿相”之地。范仲淹当即表示:“诚有之,不敢私一家”<sup>④</sup>。不久,他就把这块土地捐出,作为兴办学校之用。范仲淹的公心,溢于言表。他一生中轻财好施,助人为乐之事,举不胜举。创办范氏义庄也是他轻财好施,“下忧生灵”的一种举动。

范仲淹的品德,在当时就被社会公认为诸公间的第一品人,是士人学习的榜样。范仲淹在苏州创办义庄一事,对当代士人影响更大,效法范氏之举者甚多。例如钟鼎“闻范仲淹义田事,慕之,偕侄日新置义庄”。<sup>⑤</sup>再如,“陈德高,东阳人,慕范文正公之义,割腴田千亩立义庄,以贍宗族。”<sup>⑥</sup>又如鄞人应本仁,“隐居城南不仕,博学工文,慕范文公义田之举,割其产之半凡五百余亩……用以济贫乏。”<sup>⑦</sup>在苏州一带,仿效范仲淹义庄者则更多,当时仅吴县一地,义庄多达六十四家,而首屈一指者当然为范氏义庄。

他首创的“义学”影响也很深远,历代皆

① 《刻义庄家规序》。

② 《范氏家乘》。

③ 《能改斋漫录》卷十三。

④ 《吴县志·府学》。

⑤ 《江西通志》卷一六七。

⑥ 《浙江通志》卷一八九。

⑦ 蒋学镛:《鄞县志》卷十三。

仿效之。“公之精神感召流行于宇宙者不朽。”①“虽中更散乱而遗泽依然。”②在宋代，创办义学，重修书院，几乎成为风气。“平生所至，存有生祠；殁有庙祠者，不约而同；故天下重修文正祠堂与重修文正书院者，几已形成风气。”③

范仲淹创办义庄与中国传统的宗法观念也有密切关系。“范文正公归姑苏曰：祖宗积德百余年始发于我，今族众皆祖宗子孙，我岂可独享富贵？乃置田数百亩为义庄。”④

中国的宗法制度始于商代，兴盛于西周，但宗法观念比宗法制度的形成则更为早些。宗法观念以王位(秦以后为皇位)爵位、财产和祭祀等权利，由嫡长子继承为核心而形成的一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是有碍于社会发展的。有人认为，范仲淹创办义庄，仅为族人济贫，实为一种小天地思想，我们认为这样的分析是欠中肯的。范仲淹作为封建社会的士人，具有宗法思想，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从范仲淹的整个思想体系来观察，宗法思想并非占据其主导地位。他任参知政事期间进行改革，即“庆历新政”，并非局限于同族人，而是为着宋代的全体臣民。他的先忧后乐思想，所指的也是整个宋代的天下群民，并非局限于同族人。兴办范氏义庄之举，虽然是为了“济养群族”，但从范仲淹的整个思想体系来分析，其立足点仍是从为了天下的生灵这一观点出发。因此，可以说，范仲淹为族人兴办义庄，是他先忧后乐思想的一种表现。

### 三

范氏义庄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财产属族人公有，土地不能出卖，它以救济形式把收入分配给族人，基本上实行平均分配。这种共有土地形态是古代农村公社财产形态的残余痕迹。农村公社的最大特征是它在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中保持着共有制的财产形态。马克

思说过：“共有地……原是日耳曼族一种古代的制度，后来，在封建外衣下延续下来。”⑤义庄是披着封建宗法外衣的一种新的农村公社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延续下来。

在中国，农村公社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起，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至解放后进行土地改革，才把它消灭。义庄始于北宋，范仲淹创建的范氏义庄则为义庄之首。义庄经历了宋、元、明、清、民国等朝代，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才把它最后消灭，前后历时九百余年。“吾乡范文正公守杭郡，置义田义庄贮租，迄今且九百年。”⑥

义庄之所以创始于北宋，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上层建筑方面来看，一个不能忽视的原因，就是宋代的理学起了支配性的作用。理学是在宋代新条件下发展了的儒学。人所共知，儒学把族人同居理解为亲亲孝悌的表现，理学则进一步从天理、人性等方面加以升华，把它说成是永恒的不可改变的金科玉律，因此，族人同居共财的农村公社形式，从宋代开始，成为天经地义的神圣原则。范仲淹是北宋的大儒，也是儒家亲亲、孝悌和民本思想的忠实执行者。具有慈善性质的披着宗法外衣的范氏义庄就是在理学的支配下，由范仲淹具体经手创建起来了。

范氏义庄创办后所起的积极作用是不应否定的。首先，救济了族内贫困者，使其能生活下去。发挥了济贫的社会慈善职能，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其次，鼓励读书仕进，兴学育人，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第三，对官吏、士人、富者从事慈善事业起到了无声的召唤作用。第四，范仲淹周济范氏，希望以此为推

① 《重修文正祠堂记碑》。

② 《重修文正书院记碑》。

③ 《范文正公集补编》卷十。

④ 红晚翠轩余叟：《宋人小说类编》卷一至四。

⑤ 马克思：《资本论》，卷一，页797。

⑥ 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

